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5年7月9日14时00分至2025年7月9日15时0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下洋镇下洋东山工业园区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现场负责人：林益成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：厂长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沈庆喜 13080015097

记录人：沈庆喜 13080015097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097、13080015099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执法证件无异议 林益成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听清，不申请回避 林益成

现场情况：2025年7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沈庆喜根据2025年第三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该公司规模为年产10000吨高品质活性炭，公司2018年兴建；办有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21HL69J），2019年5月10日取得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高品质活性炭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；2021年2月27日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年产2000吨高品质活性炭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；2023年10月26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22MA321HL69J001V，有效期自2023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止），是永定区2024年度重点排污单位。
2.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总磷，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，剩余排入集镇污水管网；废气主要产生的是五氧化二磷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，经过两级喷淋塔→吸附塔→高压静电除尘器→60米烟囱外排。
3.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（日产量约6吨），各工段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；调阅静电除尘近7日中控数据，电量峰值平稳；调阅14:00的水质在线监控数据显示：总磷值为0.02mg/L，累计流量0m³；14:00的废气在线监控数据显示：烟尘48.63mg/m³、SO₂浓度0mg/m³、NO_x浓度62.11mg/m³；检查时，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有运行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4. 以上检查情况均在该公司现场厂长林益成的陪同下进行，执法人员进行拍照取证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。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林益成 2025年7月9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、沈庆喜 2025年7月9日

记录人签字：沈庆喜 年 月 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